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二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**五六三四**次会议

2007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举行
纽约

主席:	布里安先生	(斯洛伐克)
成员:	比利时	韦贝克先生
	中国	刘振民先生
	刚果	加亚马先生
	法国	德里维埃先生
	加纳	纳纳·埃法赫-阿彭滕
	印度尼西亚	哲尼先生
	意大利	斯帕塔福拉先生
	巴拿马	阿里亚斯先生
	秘鲁	博托-贝纳莱斯先生
	卡塔尔	纳赛尔先生
	俄罗斯联邦	丘尔金先生
	南非	库马洛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约翰斯顿先生
	美利坚合众国	沃尔科特·桑德斯女士

议程项目

东帝汶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 (S/2007/50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(C-154A)。

07-24700 (C)



上午 10 时 40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东帝汶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 (S/2007/50)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我谨通知安理会，我收到了东帝汶代表的来信，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。按照惯例，并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审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，桑托斯先生（东帝汶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安理会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/2007/50，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；以及文

件 S/2006/1022，其中载有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一封信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/2007/98，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。

我的理解是，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除非有人反对，否则，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：

比利时、中国、刚果、法国、加纳、印度尼西亚、意大利、巴拿马、秘鲁、卡塔尔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伐克、南非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，成为第 1745（2007）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上午 10 时 45 分散会